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,10月30日上午10: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董事长尹俊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,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,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泽众水务51%股权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将所持下属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51% 股权按照国有股权转让流程公开挂牌转让,转让价格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和《审计报告》综合确定,转让价格不低于 37,131.63 万元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 全部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事项, 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全部事项办理完毕 止。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 2025-临 069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